

史記斠證卷五十五

留侯世家第二十五

王 叔 岷

案高祖本紀索隱引此作『張良系家。』（諱世爲系。）御覽一四七引此亦作『張良世家。』與史公自序稱『留侯世家』不符。

留侯張良者，其先韓人也。

索隱：『按王符、皇甫謐竝以良爲韓之公族，姬姓也。秦索賊急，乃改姓名。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，恐非良之先代。』

正義：『按張氏譜云：「良，張仲三十代孫。仲見毛詩。張老十七代孫。老見春秋及禮記。王符、皇甫謐竝云：「良當爲韓公族，姬姓也。秦逐賊急，乃改姓名。」其言謬矣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爲篡臣，楊注謂『去疾，張良之祖。』恐不然。（見下文『大父開地』條。）』

殿本考證：『困學紀聞曰：「張良，張仲三十代孫，張老十七代孫。張氏譜云：仲見詩，老見春秋、禮記。」』

案索隱、正義引王符云云，見潛夫論志氏姓篇。惟『乃改姓名，』今本作『良乃變姓爲張。』是未改名也。據世家下文『秦皇帝大怒，大索天下，求賊甚急，爲張良故也。良乃更名姓。』（漢書張良傳無『爲張良故也』五字。）則張良固本姓張名良矣。正義引張氏譜云云，或有所傳會。然追溯良本姓張，非變姓，則可信也。荀子臣道篇：『韓之張去疾，可謂篡臣也。』楊注：『蓋張良之祖。漢書：良，其先韓人，大父開地。』蓋乃疑詞，楊氏明引漢書，良之大父開地，（世家同。）故未敢必去疾爲良之祖也。索隱所稱張譴，見韓非子說林上篇，云：『張譴相韓。』張良之先雖爲韓人，然無由證張去疾及張譴爲良之先代。故索隱云『恐非良之先

代』也。

相韓昭侯、宣惠王、襄哀王。父平，相釐王、悼惠王。

索隱：韓系家及系本，竝作桓惠王。

梁玉繩云：昭侯諡昭釐，兩字諡也。宣惠王諡宣，一字諡也。說在六國表。至襄之爲襄哀，桓惠之爲悼惠，則未知孰是。

案莊子讓王篇昭侯作昭僖侯，淮南子要略篇、孔叢子論勢篇並作昭釐侯，僖、釐古通，厥例習見。六國表、韓世家、漢書人表、通鑑周紀三襄哀王皆作襄王。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〔悼惠王〕人表作桓惠王。』六國表、通鑑周紀四亦並作桓惠王。（參看韓世家斠證。）

未宦事韓。

梁玉繩云：『宋祁曰：宦，疑是嘗字。』

案宦字不誤，說苑復恩篇、漢書亦並作宦。漢魏叢書本說苑宦誤官。漢書補注：「錢大昭曰：『閩本宦作嘗。』」凌稚隆云：「一本末下有嘗字。」閩本嘗下蓋脫宦字耳。

良家僮三百人。

案說苑僮作童，童、僮正、假字。說文：『僮，未冠也。』又云：『男有鼻曰奴，奴曰童。』段注：『說文僮、童之訓，與後人所用正相反。』此說苑作童，則與說文相符矣。

悉以家財求客刺秦王，爲韓報仇。

案潛夫論云：『良家賛千萬，爲韓報讐。』

東見倉海君，

案御覽三八六引倉作滄，說苑同。古字通用。

重百二十斤。

案御覽三五七引百上有一字。

良與客狙擊秦皇帝博浪沙中。

案書鈔一五、御覽七四、七六三引博上皆有於字，說苑、潛夫論、後漢書馮衍傳

注亦皆有於字。漢書狼作狼，師古注：『狼音浪。』秦始皇本紀亦作狼，御覽八

六、八七六引狼並作浪。(參看彼文斠證。)

誤中副車。

案書鈔、御覽七四、四八一引皆作『中其副車。』

良乃更名姓，亡匿下邳。

案御覽三八六引『名姓』作『姓名』，『匿』下有於字。說苑、論衡紀妖篇、世家上文索隱及正義引王符〔潛夫論〕、皇甫謐〔高士傳？〕，『名姓』亦皆作『姓名』。『潛夫論』匿下亦有於字。高士傳中云：『張良易姓爲長。』不足據。

良嘗閒從容。

索隱：嘗訓經也。閒，閑字也。從容，閒暇也。……

案論衡『嘗閒』作『常閑』，與索隱說合。索隱『嘗訓經』，經猶常也。左宣十二年傳：『政有經矣。』杜注：『經，常也。』閒、閑古通，當以作閒爲正。閒與『從容』爲複語，(莊子列傳：『大抵率寓言也。』『大抵』與率爲複語，亦同例。) 義並猶閒暇也。左昭五年傳：『閒而以師討焉。』注：『閒，閑暇也。』(日本舊鈔本。)

步游下邳圯上。

索隱：『李奇云：「下邳人謂橋爲圯，音怡。」文穎曰：「沂水上橋也。」應劭云：「沂水之上也。」姚察見史記本有作土旁者，乃引今會稽東湖大橋名爲靈圯。……』

案書鈔一二九及一三六、御覽七三引步皆作出。說文：『圯，東楚謂橋。』段注：『史漢「張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。」服虔曰：「圯音頤，楚人謂橋爲圯。」按字當作圯，史漢段圯爲之，故服子慎讀如頤也。或云：「姚察見史記本有从土旁者，應劭曰『圯水之上。』謂窮瀆無水之上也。則應說从水作圯爲合，與从土訓橋異。」』說文圯下云：『一曰：圯，窮瀆也。』段注：『釋丘曰：「窮瀆，圯。」郭云：「水無所通者。」漢書：「張良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。」服虔讀爲圯，音頤。楚人謂橋曰圯。此漢人易字之例也。應劭曰：「圯水之上」此不易字，謂窮瀆無水之上也。下文「直墮其履圯下，良下取履。」其爲無水之瀆了然。史記本亦作圯，小司馬云：「姚察見史記有作土旁者。」云有，則知史記不皆作土旁也。』世家圯字，今本漢書同。服虔注：『圯音頤，楚人謂橋曰

圯。』段氏引史、漢改圯爲圯，引服注圯字亦改爲圯。王念孫漢書雜志亦同，云：『今本圯作圯，乃張佖所改，劉攽、宋祁已辯之。』並云：『文穎曰：「沂水上橋也。」案水經沂水注：「沂水於下邳縣北西流，分爲二水。一水逕城東屈從縣南注泗，謂之小沂水。水上有橋，徐、泗間以爲圯。昔張子房遇黃石公于圯上，即此處也。據此，則文穎以圯爲「沂水上橋」是也。』竊以爲文穎所據本蓋作『沂上』，似非以圯爲『沂水上橋』也。索隱引應注：『沂水之上也。』是應所據本亦作『沂上』。(今本漢書應注沂作圯，蓋後人所改。)高士傳作『沂水圯上』。可與應、文說互證。論衡紀妖篇作『泗上』。(自然篇作『泗水之上』。)據水經注，小沂水注泗，然『沂上』不得云『泗上』也。漢書敍傳：『張良受書於邳沂。』晉灼注：『沂，崖也。下邳水之崖也。』宋祁引韋昭本沂作圯，王念孫雜志云：『圯、垠語之轉，作沂者借字。』王先謙補注則從晉說，云：『沂與圻通，圻又與垠同，垠字本訓崖岸。』竊以爲沂卽沂水，『邳沂』，謂下邳沂水上耳。綜上所述，史記舊有作圯、作圯兩本；漢書舊有作圯、作沂兩本。御覽引史記『圯上』下有注云：『楚人謂橋爲圯，圯音怡。』蓋漢書服注(圯已改爲圯)。惟服注『音怡』本作『音頤』，李奇注乃作『音怡』。又索隱『李奇云』下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衍上字。文注沂水，殿本誤『圯水』。應注沂水，黃本、殿本並誤『圯水』。』

直墮其履圯下。

索隱：『崔浩云：「直猶故也。」亦恐不然。直猶正也，謂至良所，正墮其履也。』

王念孫云：老父墮其履於橋下，而使良取之，欲以觀其能忍與否耳。如小司馬說，則是墮履出於無意，失其指矣。但崔浩訓直爲故，望文生義，於古亦無據。案直之言特也，謂特墮其履於橋下，而使良取之也。……直與特古同聲而通用。案索隱訓直爲正，固非。(吳昌瑩經詞衍釋六云：『直，正也。謂正爾也。』蓋誤從索隱說。)高士傳直作故，則與崔說合。王氏訓直爲特，(又見經傳釋詞六。)故亦猶特也，(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。)王氏未深思耳。又圯字王氏雜志作圯，云：『今本及漢書張良傳圯字皆作圯，乃後人所改。』史記舊有作圯、作圯兩本，則圯固不必改作

汜矣。

良愕然，欲毆之。

索隱：毆音烏后反。

考證：……漢書毆作歐，擊也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愕作鄂，鄂、愕古、今字。黃善夫本毆作歐，索隱同。與漢書合。一切經音義八十引此亦作歐。又十八引此作毆，論衡同。歐、毆並毆之借字，說文：『毆，捶擊物也。』（又云：擊，相擊中也。）考證訓歐爲擊，本師古注。父曰：『履我。』良業爲取履，因長跪履之。

考證：漢書刪『父曰：「履我。」良業爲取履，』九字。

案論衡、高士傳亦並無『父曰：「履我。」良業爲取履，』九字。書鈔一三六引『跪履』作『跪而進，』漢紀同。御覽六九七引履亦作進，漢書、論衡、高士傳並同。又七三引履作授，恐非其舊。

良殊大驚！隨目之。

案論衡無殊字，高士傳無大字。文選張平子西京賦：『超殊榛。』薛綜注：『殊猶大也。』『殊大，』複語，故可略其一。漢書、論衡、高士傳並無『隨目之』三字。

父去里所，復還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曰：爲其老，強忍，下取履，因進之。父以足受，笑而去。良殊大驚！父去里所，復還。」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行一里許而還來。』訓所爲許，是也。經詞衍釋九：『所猶許也。』即本師古注。又徐注『一曰』云云，蓋本漢書。世家文較詳，亦較佳。

與我會此。

案漢書、論衡、高士傳會並作期，義同。說文：『期，會也。』

良因怪之。跪曰：『諾。』

案高士傳因作愈，跪上有復字。

去。曰：後五日早會。

案漢書、論衡去下並無曰字，下同。（高士傳無『去曰』二字。）

良夜未半往。

梁玉繩云：漢傳無未字，是。

案高士傳亦無未字。論衡有未字，本世家。

出一編書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編，一作篇。』

案御覽五一引編作篇，論衡同。

讀此則爲王者師矣！

案藝文類聚六、御覽三一、三三、五一引此皆作是，漢書、論衡、高士傳、白帖十五咸同。又論衡王作帝。文選傅季友爲宋公修張良廟敎注、李蕭遠運命論注並引河圖云：『黃石公謂張良曰：讀此爲劉帝師。』

濟北穀城山下黃石，即我矣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三一、三三、五一引矣皆作也，義同。論衡亦作也。漢書作已，義亦同。困學紀聞二十：『黃石公記云：「黃石，鎮星之精也。黃者，鎮星色也。石者，星質也。」原注：『見太平御覽六。』今本御覽無「黃者」以下十一字。』

項伯常殺人，

考證：伯下常，慶長本作嘗，與漢書合。

案殷本常亦作嘗。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並作嘗，嘗或字。

沛公拜良爲廄將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廄作廄，漢書同。廄、廄正、俗字。通鑑秦紀三注：『廄將，蓋掌馬。』

故遂從之。不去見景駒。

梁玉繩云：漢書無『見景駒』三字，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。班於高紀言『沛公道得張良，遂與俱見景駒。』是補史缺。蓋良亦見駒，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。

案漢紀作『故遂屬焉。』無『不去見景駒』五字。通鑑作『故遂畱不去，沛公與良俱見景駒。』蓋本漢書高紀。梁氏云云，漢書補注引齊召南亦有說。竊疑世家此文，見上脫俱字。『故遂從之不去』句，『俱見景駒』句，與漢書高紀合。

以良爲韓申徒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卽「司徒」耳。但語音訛轉，故字亦隨改。』

考證：『「申徒」漢書作「司徒」。』周壽昌曰：「楚漢春秋作『信都』。」信即申，都徒音近而轉耳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『申徒』亦並作『司徒』。漢書功臣表作『申都』。師古注：『楚漢春秋作「信都」。』古信、申同字。周氏引楚漢春秋，本師古注也。

往來爲游兵潁川。（原脫爲字。）

案通鑑注：『潁川，故韓地。秦置郡。』

沛公欲以兵二萬人擊秦曉下軍。

案御覽二八三引以下無兵字，曉下有關字，漢書、長短經攻心篇並同。
未可輕。

案御覽引輕下有也字，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及攻心篇並同。
益爲張旗幟諸山上，

案御覽引益下無爲字，山下有之字，長短經攻心篇同。爲字蓋涉下文『爲疑兵』而衍。史漢高紀、漢傳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、通鑑皆無爲字。又漢書高紀、通鑑諸並作於，義同。

令酈食其持重寶啗秦將。

案高紀酈食其作酈生，下更有陸賈二字。漢書高紀、通鑑亦並云『酈食其、陸賈』。蓋以食其爲主，故陸賈之名可略（高紀有說。）又長短經攻心篇、御覽引此下並有注云：『貪而忽名，可貨以賂。』疑是集解佚文。

秦將果畔，欲連和俱西襲咸陽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及攻心篇、通鑑皆無畔字，果字屬下讀。
恐士卒不從。

案御覽引恐字在不字上，漢書、漢紀、長短經攻心篇皆同。
不如因其解擊之。

正義：解，佳怪反。怠慢也。

案御覽引『解擊之』作『懈怠擊之』。通鑑同。據正義，則此文本無怠字。漢

紀、長短經霸圖篇注、攻心篇解亦並作懈。漢書師古注：『解讀曰懈。』沛公乃引兵擊秦軍，大破之。

案御覽引之字在擊字下。『沛公乃引兵擊之』句。『秦軍大破』句。

遂北至藍田，

梁玉繩云：遂乃逐字之譌。

考證：漢書遂作逐，此傳寫之誤。

案漢傳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逐，史記作遂，以北爲南北之北。此以北爲敗北之北也。』漢書高紀、漢紀、通鑑皆從史記作遂。

狗馬重寶，

案初學記十八引重作珍，漢紀二同。

樊噲諫沛公出舍，沛公不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本「噲諫曰：『沛公欲有天下邪？將欲爲富家翁邪？』沛公曰：『吾欲有天下。』噲曰：『今臣從入秦宮，所觀宮室帷帳珠玉重寶鐘鼓之飾，奇物不可勝數。入其後宮，美人婦女以千數。此皆秦所以亡天下也。願沛公急還霸上，無留宮中！』沛公不聽。』』

梁玉繩云：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，當改入之。此諫與排闥數言，同出于忠讜。史氏所宜書。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。

考證：愚按，通鑑揭之正文。

案通鑑漢紀一作『樊噲諫曰：「沛公欲有天下耶？將爲富家翁耶？願急還霸上，無留宮中！」沛公不聽。』略從別本。

故沛公得至此。夫爲天下除殘賊，

案御覽四五一引夫作矣，屬上絕句。

此所謂助桀爲虐！

考證：……楓、三本虐作桀，藝文類聚引史虐下有也字。

案楓、三本虐作桀，涉上桀字而誤，不足據。漢紀二虐下亦有也字。

且忠言逆耳利於行，毒藥苦口利於病。

考證：家語六本篇。又見說苑正諫篇。藝文類聚、初學記引史毒作良，與家語、

說苑合，行、病韻。……

案御覽引毒亦作良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：『夫良藥苦於口，而智者勸而飲之。知其入而已已疾也。忠言拂於耳，而明主聽之。知其可以致功也。』與此作『良藥』之本合。淮南列傳：『毒藥苦於口，利於病。忠言逆於耳，利於行。』與此作『毒藥』之本合。又越絕外傳計倪篇：『古人云：苦藥利病，苦（一作忠）言利行。』鹽鐵論國病篇：『夫藥酒苦於口，而利於病。忠言逆於耳，而利於行。』

沛公乃還軍霸上。

案藝文類聚二四、初學記、御覽引霸皆作灞，下文『皆送至灞上』，『字亦作灞。作霸是故書。高祖本紀有說。』

爲將柰何？

考證：漢書將作之。

案項羽本紀將亦作之，之猶將也。下文『上乃憂曰：爲之柰何？』新序善謀篇之作將，裴學海云：『之猶將也。』（古書虛字集釋九。）亦同此例。（之、將同義，越世家亦有說。）

鯀生教我，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呂靜曰：鯀，魚也。音此姤反。」』

索隱：『呂靜云：「鯀，魚也。謂小魚也。音此姤反。」臣瓊按楚漢春秋：「鯀生，本姓解。」』

正義：鯀，小魚也。比雜小人也。

考證：『漢書注引臣瓊云：「楚漢春秋：鯀，姓。」與索隱異。釋草云：「叢，小葉。」此云『鯀，小魚。』是叢、鯀皆有小義。正義解爲「小人，」得之。』

案項羽本紀集解：『駟案服虔曰：「鯀，音淺鯀。小人貌也。」瓊曰：「楚漢春秋：「鯀，姓也。」』服注『小人貌，』（漢傳服注脫貌字。）蓋此正義『比雜小人』所本。瓊注，亦與此索隱所引異。高祖本紀索隱云：『按楚漢春秋云：「解先生云：遣守函谷，無內項王。」而張良系家云：「鯀生說我。」則「鯀生」是

「小生，」即「解生。」』與此所稱臣瓊引楚漢春秋合。（參看項羽本紀斠證。）項羽紀、史漢高紀、漢傳教皆作說，與高紀索隱引此文合。又殿本此文無集解。索隱

— 575 —

「呂靜云：鰐，魚也。謂小魚也。音此垢反。」黃本、殿本並作『鰐』，謂小魚也。音趨勾反。』非其舊也。

沛公默然。良久，

考證：『良久』二字，見沛公沈思之狀，而漢書刪之。

案項羽本紀亦無『良久』二字，通鑑同。

今爲柰何？

案爲猶將也。

結賓婚。

考證：『漢書無賓字。中井積德曰：賓蓋結爲友之義，與婚別項。』

案項羽本紀作『約爲婚姻，』通鑑同。亦不言賓。『結賓婚，』謂結爲賓客婚姻耳。秦始皇本紀附秦記云：『賓婚未得盡相勞。』亦以『賓婚』連文。

漢王賜良金百溢，珠二斗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溢並作鎰，通鑑同。漢書補注引錢大昭云：『溢，古鎰字。』御覽八百二引珠上有白字。

漢王之國，良送至褒中，遣良歸韓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高紀云：「張良辭歸韓，漢王送至褒中。」則此所言非也。漢書亦仍世家之誤，故紀、傳駁。』

案漢王將之國，張良將歸韓。彼此互送，至褒中而別。故世家、漢傳謂『良送至褒中，』漢書高紀謂『漢王送至褒中，』正見君臣情義之篤，非記事駁也。長短經霸圖篇注、通鑑並稱『漢王之國，張長送至褒中。』本世家及漢傳。

王何不燒絕棧道，

正義：棧道，閣道也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棧道，閣道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

行燒絕棧道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且行且燒，所過之處，皆燒之也。』

案長短經注行作因，行猶因也。師古未得行字之義。項羽本紀：『行收兵，復入保成梟。』孝文本紀：『長未到處所，行病死。』夏侯嬰傳：『漢王怒，行欲斬

嬰者十餘。』諸行字，義皆同因。（參看項羽本紀斠證。）

項王不遣成之國。

考證：楓山本遺下無成字。

案項羽本紀作『不使之國，』漢書項籍傳作『不遣就國，』並無成字。通鑑作『不遣之國，』亦無成字。

良說項王曰：『漢王燒絕棧道，無還心矣。』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…據項羽本紀，張良自韓遺項羽書云云，與此同，非面說。又項羽本紀及班史，遺是書在漢王定三秦之後，曰「漢王失職，欲得關中，如約卽止，不敢東。」此蓋謬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稱『張良遺項羽書，』（羽，一作王。）且遺書亦並在漢王定三秦之後。長短經霸圖篇注亦稱『張良遺項羽書。』下文『漢王亦已還定三秦矣。』雖在遺書之後，然乃追述之辭，與項羽本紀、班史（及漢紀、通鑑）所記，似非抵牾。

楚橐將，與項王有郤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橐皆作梟，後同。梟乃橐之隸省。漢書、通鑑梟亦並作梟，郤並作隙。郤，俗郤字。隙、郤正、假字。

卽欲捐之，

案卽猶若也。

未嘗特將也。

案通鑑注：『未嘗獨將兵也。』

與酈食其謀撓楚權。

案重刊北宋監本撓作撓，書鈔一三一、御覽六八三及七百六十引此並同，撓、撓正、假字。新序善謀篇、漢紀、長短經時宜篇亦皆作撓，下同。

昔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。

考證：『夏本紀云：「湯封夏之後，至於周封於杞也。」與此異。』

案考證引夏本紀，至下衍於字。彼文考證引梁玉繩云：『禹後封杞，卽湯封之。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。』大戴禮少閒篇云：「湯放移桀，遷姒姓于杞。」史公

於留侯世家亦述酈生之言：「湯伐桀，封其後於杞。」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，何哉？竊以爲夏本紀所謂『湯封夏之後，至周封於杞。』蓋即『湯封夏之後於杞，至周仍封於杞』之意。與大戴禮及留侯世家所述無異。

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，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天子稱陛下，自秦始也。然是時漢王未卽天子位，而酈食其、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，非也。」周壽昌曰：「陛下之稱，史臣追書之。」』案漢紀『陛下』作『大王』，下同。

此其君臣百姓，

案『此其』，複語，此亦其也。

具以酈生語告。曰：於子房何如？

王念孫云：『「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。曰：何如？」當從宋本作「具以酈生語告」句。「曰」句。「於子房何如」句。「於子房何如」者，猶言「子房以爲何如」也。……叔孫通傳：「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：楚成卒攻蘄入陳，於公如何？」（漢書作「於公何如？」）吳王濞傳：「上問袁盎曰：今吳、楚反，於公何如？」皆謂公以爲何如也。語意正與此同。漢書張良傳作「具以酈生計告良。曰：於子房何如？」新序善謀篇作「具以食其言告之。曰：其於子房意何如？」皆其明證矣。後人不解「於子房何如」之語，遂移「於子房」三字於告字之下，而讀「具以酈生語告於子房」爲一句。不知稱子房者，乃高祖之語。若史公記事之詞，則當稱張良，不當稱子房也。弗思甚矣！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作『具以酈生語告。曰：於子房何如？』黃善夫本已妄移『於子房』三字於告字之下矣。

臣請藉前箸爲大王籌之。

案一切經音義十八及六八、御覽六八三及七百六十引藉皆作借，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藉、借古、今字。漢紀箸作筭，俗。

武王入殷，表商容之間，釋箕子之拘，封比干之墓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釋箕子之拘」，本作「式箕子之門」。今本式作釋，門作拘者，後人據禮記、逸周書、荀子及東晉古文尚書改之也。不知他書作「釋箕子之囚」，

此獨作「式箕子之門。」呂氏春秋慎大篇曰：「武王封比干之墓，靖箕子之宮，(高注：清淨其宮以異之。)表商容之間。士過者趨，車過者下。」淮南道應篇曰：「武王封比干之墓，表商容之間，柴箕子之門。(高注：柴護之。)」二書說武王禮箕子之事，與此文相近也。下文曰：「今陛下能封聖人之墓，表賢者之間，式智者之門乎？」「封聖人之墓，」即「封比干之墓。」「表賢者之間，」即「表商容之間。」「式智者之門，」即「式箕子之門。」若作「釋箕子之拘，」則與下文不合矣。(徐廣音義曰：「釋，一作式。拘，一作囚。」案「拘，一作囚。」當爲「拘，一作門。」蓋徐氏所見有二本，一作「釋箕子之拘；」一作「式箕子之門」也。今本則又改門爲囚矣。而「釋，一作式。」式字尚未改。則古本猶可考見也。)漢書張良傳、新序善謀篇竝作「式箕子之門。」(師古曰：「式亦表也。一說至其門而撫車式，所以敬之。」)

案王氏謂『釋箕子之拘，』本作『式箕子之門。』是也。惟漢書作『式箕子門。』新序作『軾箕子之門。』(式、軾古通，殷本紀有說。)王說未明。徐注『拘，一作囚。』王氏謂『當爲「拘，一作門。」』亦是也。非僅他書多作『釋箕子之囚，』即史記殷周本紀、樂書亦然。故後人妄改徐注之門爲囚耳。

以賜貧窮。

案周本紀、齊世家賜並作振，漢紀、金樓子興王篇、長短經時宜篇皆作賑。振、賑正、俗字。(參看周本紀斠證。)

倒置干戈，

考證：置，楓山本作冒。漢書、新序作載。

案禮記樂記、樂書、家語辯樂篇、敦煌本帝王略論、長短經、通鑑，置亦皆作載。

今陛下能偃武行文，

案偽古文尚書武成、長短經行並作修，義同。

示以無所爲。

案『示以』蓋『以示』之誤倒，上下文可照。新序作『以示，』當從之。

放牛桃林之陰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山本陰作墟，漢書作野。

案周本紀陰作虛，虛、墟正、俗字。漢書作墾，墾乃墾之俗誤。墾，古文野。漢紀作墾，墾乃墾之省。禮記樂記、韓詩外傳三、樂書、晝僞武成、長短經皆作野。

陛下與誰取天下乎？

考證：漢書、新序『與誰』作『誰與』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作『誰與。』

且夫楚唯無彊：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白：唯當使楚無彊；彊則六國弱從之。』

索隱：『按荀悅漢紀說此事云：「獨可使楚無彊；若彊則六國立者屈撓而從之。」

又韋昭云：「今無彊楚者；言六國立，必復屈撓從楚。」是二說意同也。』

考證：『「楚唯無彊，」倒語。猶言「唯無彊於楚。」與孟子「晉國天下無彊焉」同一字法。韋解得之。李笠曰：「從猶赴。言天下唯楚最強，若立六國者，是復令其折撓而赴楚也。」』

案考證說及所引李說，並未得此文之義。『唯無』一詞，古書習見。義猶今語『除非不。』此謂『楚除非不彊；彊則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』也。先秦至東漢初期，此類句法，『六國』上『彊則』二字可省。『唯無』亦作『雖無，』楚世家：『雖無攻之；名爲弑君。』謂『除非不攻之；攻之則名爲弑君』也。東漢初期以前，名上『攻之則』三字可省。張儀列傳：『雖無出甲；席卷常山之險，必折天下之脊。』（又見戰國策楚策一。）王念孫云：『雖讀曰唯，此承上文言秦兵之彊如是。是「唯無出甲；出甲則席卷常山，而折天下之脊」也。不更言「出甲」者，蒙上而省也。留侯世家曰：「楚唯無彊；六國立者復撓而從之。」莊子人間世篇：「若唯無詔；王公必將乘人而翻其捷。」語意並與此同。』王氏雖未釋『雖無』或『唯無』之義，而謂此類句法省字，是也。世家此文省『彊則』二字，漢書猶存其舊。至於東漢晚期，則不復省字，如集解引〔服虔〕漢書音義云：『唯當使楚無彊；彊則六國弱從之。』『六國』上不省『彊則』二字。索隱引荀悅漢紀云：『獨可使楚無彊；若彊則六國立者屈撓而從之。』『六國』上不省『若彊則』三字。（今本漢紀作『且楚唯無強，六國復撓而從之。』蓋後人據漢書所改。）句法演變之迹，

粲然明白。周法高君上古語法札記云：『「唯無」爲假設之詞，用法和若、如、苟相似。』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。）立說雖新，然驗以服、荀二氏之說，則此類句法演變之迹，無從解答矣。又集解『弱從之，』漢書服注弱下有而字，長短經注、通鑑注引並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漢紀下並脫說字。『言六國立，』言並作若。『二說』下並有之字。

陛下焉得而臣之？

考證：『王若虛曰：張良八難，古今以爲美談。竊疑此論甚疎。夫桀、紂已滅，然後湯、武封其後。而良云「度能制桀之死命」，」「得紂之頭。」豈封于未滅之前邪？且湯、武所以封之者，重絕人之世耳，非以計其利害也。柰何其以項籍之命爲比哉？酈生所以說帝者，特欲係衆人之心，庶幾畔楚而附漢耳。非使封諸項氏也。柰何其以湯、武之事勢相較哉？湯、武雖殊時，事理何異？「制死命」與「得其頭」，亦何以分列爲兩節？「表商容之間，釋箕子之拘，封比干之墓。」此本三事，而並之者，以其一體也。至于「倒置干戈」，「歸馬」，「放牛」，獨非一體乎？而復析之爲三，何哉？班氏頗見其非，乃並湯、武爲一，而但云「度能制其死命」，豈以「死命」字不屬桀、紂，而屬其後歟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。既以湯、武爲一事，故又分「楚唯無彊」以下爲第八節。蓋二書已自參差矣。八難之目，安知無誤邪？』

案考證引王（淮南集辨惑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張良八難，漢紀、通鑑亦並湯、武爲一；又分『楚唯無彊』以下爲第八難。長短經第一難與史記合，略去第二難。第三難以下，與漢書、漢紀、通鑑合。新序則全本史記；然今本史記此文，與新序字句亦頗有出入。甚且所謂『偃武行文，』乃出於晝偽武成。蓋又經東晉以後人之竄亂矣。

暨儒幾敗而公事！

索隱：………幾者，殆近也。『而公，』高祖自謂也。漢書作『乃公，』乃亦汝也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「而公」作「乃公，」與漢書、新序合。

案書鈔一三一引『而公』亦作『乃公。』漢紀、史通言語篇並同。御覽六八三引

此作『廼公。』廼，俗迺字。漢書作『迺公。』迺，古乃字。據索隱，則此文蓋本作『而公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幾下並無者字，又並無『乃亦汝也』句。令趣銷印。

案書鈔引令作命，義同。

其秋，漢王追楚至陽夏南，戰不利而壁固陵，諸侯期不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事在五年十月。此云四年之秋，誤。』（原引未備。）

案漢傳『其秋』作『五年冬』，項羽本紀、漢書項籍傳、新序事並在五年。漢書高帝紀、漢紀三、通鑑漢紀三皆在五年冬十月。高祖本紀、淮陰侯列傳則並在四年，與此同誤。

漢六年正月，封功臣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侯表及漢書高紀，封功臣在十二月。』

案通鑑封功臣，亦在十二月。新序、漢紀並在正月，與世家合。

運籌策帷帳中，決勝千里外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中統、游、毛本帳作幄。」愚按漢書亦作幄。』

案一切經音義十八引上句作『運籌策於帷帳之中。』御覽七百引此作『運籌帷幄之中，決勝千里之外。』漢書高紀、書鈔四七引漢書張良傳、漢紀、通鑑皆同。

太史公自序、新序、長短經大體篇帳亦並作幄。（參看高祖本紀斠證。）

六年上巳，封大功臣二十餘人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重出「六年」二字，漢書削之，是。』

案通鑑亦無『六年』二字，從漢書也。漢紀無『六年上巳』四字。

上在雒陽南宮，

案御覽二九五引上作帝，下同。帝王略論上亦作帝。（新序作高皇帝，惟下文仍作上。）

史通暗惑篇引在作自。

從復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。

集解：『如淳曰：復音複。……』

案史通、御覽七四及二九五引復皆作複，漢紀、通鑑並同。殿本復亦作複，因妄改集解『復音複，』作『複音復。』複尚須音復邪？御覽二九五引望作遙。漢書

『相與坐沙中語，』作『數人偶語。』漢紀但作『聚語』二字，帝王略論作『偶語』二字。偶猶聚也。

以此屬取天下。

考證：楓山本以爲與。

以仁云：新序以亦作與，取作定。

案漢書以亦作與，義同。

今陛下爲天子，而所封，皆蕭、曹故人所親愛。

案新序、漢書爲上並有已字。人下所字作及。

皆生平所仇怨。

案史通引史、漢並作『皆平生仇忌。』（史記生下原當有所字。）新序、漢紀『生平』亦並作『平生。』忌與怨同義，詩大雅瞻仰：『維予胥忌。』傳：『忌，怨也。』恐又見疑平生過失及誅，故即相聚謀反耳。

考證：『劉知幾曰：「羣小聚謀，俟問方對。若高祖不問，竟欲無言邪？且諸將圖亂，密言臺上，猶懼覺知。羣議沙中，何無避忌？然則復道之望，坐沙而語，是敷衍妄益耳。」李維禎曰：「沙中之人，快快不平，見于詞色，未必謀反。但留侯爲弭亂計，故權辭以對耳。」茅坤曰：「沙中偶語，未必謀反也。謀反乃族滅事，豈野而謀者？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。及急封雍齒，則羣疑定矣。」』案御覽引『恐又』作『又恐，』漢書、漢紀並同。考證引劉、李、茅諸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雍齒與我故，數嘗窘辱我。

考證：『漢書作「與我有故怨。」王念孫曰：「『有故，』卽『有怨。』漢書怨字衍。』楓山本嘗作常。』

案御覽引此作『雍齒與我有故怨，數常窘辱我。』有字當據補，怨字當刪。王念孫云：『呂氏春秋精諭篇：「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衛，退朝而入，衛姬望見君，下堂再拜，請衛君之罪。公曰：吾與衛無故，子曷爲請？」「無故」卽「無怨」也。史記作「雍齒與我故。」文選幽通賦注、御覽居處部二十三引漢書竝作「雍齒與我有故。」新序善謀篇同。皆無怨字。』（漢書雜志。）其說是也。惟王氏未證

今本世家此文故上脫有字耳。

封雍齒爲什方侯。

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漢功臣表作汁防。』

案御覽引什方作什邡。功臣表作汁邡，集解引如淳曰：『汁音什，邡音方。』雍齒尙爲侯，

案御覽引尙作且，義同。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帝王略論亦皆作且。

東有成臯，西有殽、鼴，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成並作城，古字通用。白帖三引『殽、鼴』作『崤、澠』，長短經霸圖篇注同。新序作『肴、澠』。殽、崤、肴，鼴與澠，並古字通用。漢紀、通鑑鼴亦並作澠。

倍河向伊、雒。其固亦足恃。

案白帖引倍作背，恃下有也字。漢紀、長短經注並同。漢書倍亦作背，古字通用。通鑑恃下亦有也字。

北有胡、苑之利。

考證：新序善謀篇苑作宛。宛，大宛也。中統、游本亦作宛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注苑亦並作宛。

東制諸侯。

案殿本東誤專。

西給京師。

案漢紀、長短經注西上並有『足以』二字。

留侯性多病，卽道引不食穀。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服辟穀之藥，而靜居行氣。』

案漢書補注引周壽昌云：『性猶生也；亦猶體也。』言『性猶生』，是不必更言『猶體』。『性多病』，猶『生多病』，亦卽『素多病』。漢紀、通鑑性並作素。御覽七三八引病作疾，道作導，新序同。御覽八三七引道亦作導。漢書孟康注：『道讀曰導。』集解引漢書音義，卽孟康注也。

留侯善畫計策，

案御覽一四七、通鑑漢紀四考異引策並作策，新序同。策乃策之隸變。

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，

梁玉繩云：『史證謂「誤以釋之爲澤」，是也。蓋建成侯名釋之，周呂侯名澤。此文之誤，因澤、釋字通，而又脫之字耳。通鑑考異云：「澤當是釋之。」史證所本。下呂澤同誤。』

案新序、漢書並承世家誤作呂澤，下同。下文『乃說建成侯曰，』通鑑侯下增『呂釋之』三字。『呂澤立夜見呂后，』通鑑改澤爲釋之。

骨肉之間，

案御覽引骨上有此字。

顧上有不能致者，天下有四人。

索隱：『四人，四皓也。謂東園公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、角里先生。按陳留志云：園公，姓庾，字宣明。……角里先生，河內軼人。……一曰角里先生。』又孔安國秘記作祿里。……』

正義：『……周樹洞曆云：「角里先生名術，字元道，太伯之後。京師號霸上先生。」……□□俗云，是吳人。今太湖中洞庭山西有□□名祿里村，是。漢書外傳云：「秦聘之，逃匿南山，歌曰：商洛深谷，咸□□夷。暭暭紫芝，可以療飢。駟馬高蓋，其憂甚大。富貴而畏人，其如貧賤而樂肆志。」……角，音祿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中統、游本角作角，今從索隱單本、凌本，下同。」……正義依桃源抄補，文多譌脫。……』

案藝文類聚十六引『四人』上有商山二字。御覽四七四引史記云：『四皓隱商洛山。』疑非史記文。黃善夫本索隱角皆作角，作角是。李濟翁資暇集上云：『漢四皓，其一曰角里。角音祿。今多以覺音呼，乖也。是以魏子及孔氏秘記、荀氏漢紀，慮將來之誤，直書祿里，可得而明也。……稍留心爲學者，則妄穿鑿云：音祿之角字與音覺之角字，點畫有分別處。』蓋音祿，則多妄減筆作角也。（參看下文『角里先生』條。）索隱『姓庾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姓唐，通鑑注引同。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秘記云：『良本師四皓角里先生、綺里季之徒。』與索隱

及資暇集引作祿里異。今漢紀作角里，與資暇集引作祿里亦異。范成大吳郡志人物門云：『前漢角里先生，吳人。史記正義引周樹洞歷云：「姓周，名術，字元道，太伯之後。漢高帝時，與東園公、綺里季、夏黃公俱出，定太子，號四皓。」史記正義：「角里先生，一號霸上先生。」又云：「今太湖中洞庭山西南中有祿里村，是。」』（參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六。）所引正義，今本已佚。而與考證據桃源抄所補略同。正義周樹，當依吳郡志所引作周樹，論衡超奇篇稱『會稽周長生作洞歷十篇。』孫詒讓札遂云：『長生名樹。北堂書鈔七十三引謝承後漢書有周樹傳。正義『有□□祿里村，』蓋缺『地名』二字。高士傳載四皓歌曰：『莫莫高山，深谷逶迤。曄曄紫芝，可以療飢。唐虞世遠，吾將何歸？駟馬高蓋，其憂甚大！富貴之畏人，不如貧賤之肆志。』（御覽一六八引皇甫謐帝王世紀，亦載四皓歌前六句。）正義『咸□□夷，』所缺兩字，夷上疑是透字，『透夷』與『逶迤』同。『曄曄紫芝，』『曄曄』與『曄曄』義符，然頗疑係『曄曄』之形誤。『其如貧賤而樂肆志。』其當作不，涉上『其憂』字而誤也。

皆以爲上慢侮人，故逃匿山中，義不爲漢臣。

考證：楓、山本義作議。

案通鑑考異引慢作媿，漢書同。媿、慢正、假字。下文『四人皆曰：陛下輕士善罵，臣等義不受辱，故恐而亡匿。』與此文相應。楓、山本義作議，古字通用。莊子齊物論篇：『有倫有義。』釋文引崔譏本義作議，即其比。

太子將兵，有功，則位不益太子；無功還，則從此受禍矣。

案上既言『太子將兵，』則『不益』下不必更有『太子』二字，蓋涉上文而衍。新序、漢書、漢紀、通鑑『不益』下皆無『太子』二字；又『無功』下皆無還字。

皆嘗與上定天下梟將也。

案御覽一四七引梟作驍。驍、梟正、假字。

上曰：終不使不肖子居愛子之上！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無曰字，與漢書、新序合。……

案漢書補注云：『官本終上有曰字。』

今諸將皆陛下故等夷，

案新序夷作倫，義同。

無異使羊將狼。

案御覽引狼下有也字，與上文一律。

上雖病，彊載輜車，臥而護之。

正義：輜車，衣車也。護，謂監護諸將也。

案新序、漢書、漢紀病並作疾。師古注：『輜車，衣車也。護，謂監領諸將。』

卽正義所本。卷子本玉篇言部引此文，野王云：『謂監護經略之也。』

於是呂澤立夜見呂后。

考證：『李笠曰：……漢傳夜上無立字。』

案漢書補注引宋祁云：『浙本夜上有立字。』

吾惟豎子固不足遺，而公自行耳！

考證：……漢書『而公』作『乃公。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惟，思也。』竊謂惟猶以也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吾唯不知務而輕用吾身，吾是以亡足。』唯亦猶以也。唯與惟同。新序固作故，（古字通用。）『而公』作『乃公。』漢書乃作迺。

於是上自將兵而東。羣臣居守，皆送至灞上。留侯病，自彊起至曲郵，見上，曰，

考證：『沈欽韓曰：「御覽三百九十四，楚漢春秋曰：『淮南王布反，上自擊之。張良居守，上體不安，臥輜車中。留侯走，東追上，簪墮被髮及輜車，排戶曰：下卽弃天下，欲以王葬乎？以布衣葬乎？……』」……』』

案新序、漢書、通鑑灞皆作霸。考證引沈說，『臥輜車中』下，御覽尚有『行三里』四字。『下卽弃天下，』本作『陛下卽弃天下，』卽猶若也。

令太子爲將軍，監關中兵。

考證：『漢書高紀云：以三萬人軍霸上。』

案御覽三九三引兵作軍。考證說，本漢書補注。

子房雖病，

案御覽一四七、三九三引病並作疾，新序、漢書並同。

漢十二年，上從擊破布軍歸，疾益甚，愈欲易太子。

梁玉繩云：周昌相趙，而趙堯乃爲御史大夫。徐廣據百官表，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。則太子位已定，安得十二年尙欲易太子乎？通鑑書于十年，復考其異，是也。

案御覽一四七引布下無軍字，漢書、通鑑並同。上欲廢太子，周昌固爭；及昌相趙，趙堯代昌爲御史大夫。漢紀亦載於十年。惟言太子位定，則在十二年。

上詳許之。

考證：詳、佯通，漢書作陽。

案御覽引詳作佯，新序同。詳、陽古通。佯，俗字。

四人從太子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，人下有者字，與漢書、新序合。可從。

案御覽引此人下亦有者字，朱熹楚辭後語一同。

鬚眉皓白，

案藝文類聚十六引『鬚眉』作『眉鬚』。御覽三八三引作『鬚眉』，新序同。漢書、楚辭後語鬚並作須，須、鬚正、俗字。漢紀此下有『故謂之四皓』五字。師古注：『所以謂之四皓。』即本漢紀。

衣冠甚偉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楚漢春秋云：『四人冠偉冠，佩銀環，衣服甚鮮。』

各言名姓。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「宋本『名姓』作『姓名』。」愚按漢書、新序作「其姓名。」』

案漢紀、楚辭後語亦並作『姓名』。

東園公、角里先生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。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引陳留志、崔周世譜、四八目，載園公等姓名及字。師古王貢等傳注云：「四皓無姓名可稱。蓋隱居之人，匿迹遠害，不自標顯，祕其氏族。故史傳無得而詳。後代皇甫謐、圈稱之徒，及諸地理書說，競爲四人施安姓氏，自相錯互，語又不經，今竝棄略，一無取焉。」顏注是也。又有以園爲圈者，東

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，以圓是冊牘傳寫之差。匡謬正俗辨之曰：「圈稱陳留風俗自序云：『圈公之後。』四皓有園公，非圈公。」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，黃公爲一人者，見周密齊東野語。而後書康成傳，孔融即稱夏黃公。周密列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。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，見宋史儒林傳。而用無其字。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。（湖本及他本皆譌角字，非也。）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用並作角，御覽一四七、三八三引並同。新序亦作角，是也。角里之角，作角或角，並誤。俞正變癸巳存稿三『書難字後』條亦有說。

臣等義不受辱，

案御覽一四七引受作爲。

竊聞太子爲人，

案漢書、漢紀、楚辭後語竊並作今。

上曰：『煩公幸卒調護太子。』四人爲壽已畢，起去，上目送之。

案書鈔六五引外戚世家云：『漢高祖以商山四皓爲太子太師。』今本外戚世家無此文，與留侯世家所載亦不符。

難動矣！呂后真而主矣！

梁玉繩云：『此語可疑。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？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「呂后子真貳主矣！」』

案藝文類聚引難下有可字。景宋本御覽引下句作『呂后子真而主矣！』梁氏所據貳字誤。

爲我楚舞，吾爲若楚歌。

案西京雜記一云：『高帝戚夫人，善鼓瑟擊筑。帝常擁夫人倚瑟而絃歌，畢，每泣下流漣。夫人善爲翹袖折腰之舞，歌出塞、入塞、望歸之曲。侍婢數百皆習之，後宮齊首高唱。聲入雲霄。』

鴻鵠高飛，一舉千里。羽翮已就，橫絕四海；橫絕四海，當可奈何！雖有矰繳，尚安所施？

茚泮林云：『史通云：「劉氏初興，書惟陸賈而已。子長述楚、漢之事，專據此

書。然觀遷之所載，往往與舊不同。如高祖之長歌鴻鵠，非惟文句有別，遂乃事理皆殊。」鴻鵠歌，史述於留侯世家。而史通云「非惟文句有別，遂乃事理皆殊。則遷所載，與舊不同，今無可考。」（梅瑞軒逸書，楚漢春秋疑義『鴻鵠歌』條。）案殿本鵠誤鴈。漢書、楚辭後語『羽翮』並作『羽翼』，『當可』並作『又可』。記纂淵海七八引史記同，蓋與漢書文相亂也。白帖二九引此歌作『鴻鵠高飛兮，一舉千里。羽翮已成就兮，橫絕四海。橫絕四海兮，無奈何！雖有矰繳兮，安所施？』文句有別，或以楚漢春秋文爲史記邪？漢書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意林：「尸子曰：鴻鵠之鷗，羽翼未全，而有四海之心。」』陳涉世家索隱亦引尸子此文。楚辭九歌雲中君：『橫四海兮焉窮！』

戚夫人噓唏流涕，上起去，罷酒。竟不易太子者，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也！

案白帖引噓作歔（無唏字）。漢書、楚辭後語『噓唏』並作『歔欷』，『唏噓』乃借字。抱朴子逸民篇云：『漢高帝雖細行多闕，不涉典誥。然其弘曠恢廓，善恕多容，不繫近累，蓋豁如也。雖飢渴四皓，而不逼也。及太子卑辭致之，以爲羽翼，便敬德矯情，惜其大者。發黃鵠之悲歌，杜婉妾之覬覦。其珍賢貴隱，如此之大也！宜其以布衣而君四海，其度量蓋有過人者矣！』

出奇計馬邑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云：出奇計下馬邑。」』

考證：漢書作『下馬邑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梁氏並云：『續古今考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，以「下馬邑」爲非。似不然。』

不愛萬全之資，爲韓報讎彊秦，天下振動。

案白帖七引資作用，振作震。漢書、漢紀三振亦並作震，古字通用。

今以三寸舌，爲帝者師。

案御覽三六七引寸下有之字。藝文類聚十七引者下有之字。

願棄人閒事，欲從赤松子游耳。

索隱：『列仙傳：神農時雨師也。能入火自燒。崑崙山上隨風雨上下也。』

考證：……索隱『自燒』上，楓、三本有不字。

案抱朴子至理篇引作『吾將棄人間之事，以從赤松游耳。』淮南子齊俗篇許慎注：『赤誦子，上谷人也。病癘入山，導引輕舉。』赤誦子即赤松子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列仙傳』並作『赤松子』，非其舊也。『能入火自燒』，今本列仙傳上同。張淏雲谷雜記二引列仙傳作『能入火不燒』。與楓、三本有不字合。

乃學辟穀道引輕身。

集解：「徐廣曰：『一云：乃學道引欲輕舉也。』」

考證：楓山本道作導。漢書作『乃學道輕舉。』『道引』即『導引』。……

案文選陸士衡漢高祖功臣頌注引道亦作導。白帖引此作『乃學辟穀道引，欲求輕舉也。』與徐氏所稱一本較合。漢書作『迺學道，欲輕舉。』（考證所引脫欲字。）

師古注：『道，謂仙道。』漢紀作『乃學道，不食穀。』道，亦謂仙道。與史記言『道引』異。

人生一世閒，如白駒過隙，何至自苦如此乎？

正義：『莊子曰：『野馬者，塵埃也。』按遠望空中，埃塵隨風，飄疾如野羣奔。白馬亦塵埃也。……』

考證：『白駒，白馬也。隙，閒隙也。語又見魏豹傳，正義非。沈欽韓曰：『莊子知北遊篇：人生天地之間，若白駒之過郤。』』

案一切經音義三一引『如白駒過隙』，作『若白駒之過隙。』卷子本玉篇阜部引駒下亦有之字，漢書同。莊子知北遊篇成玄英疏：『白駒，駿馬也。亦言日也。』

釋文：『白駒，或云：日也。』漢書魏豹傳：『人生一世閒，如白駒過隙。』

師古注：『白駒，謂日景也。』王氏補注引沈欽韓云：『莊子盜跖篇：「忽然無異麒麟之馳過隙也。」』

墨子兼愛篇：『人之生乎地上之無幾何也，譬猶駟馳而過郤也。』據此，則謂馬也。』李斯列傳：『夫人生居世閒也。譬猶驃六驥過決隙也。』亦以馬爲喻。『何至』猶『何乃』，樊噲傳：『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，與沛公有隙。』至亦與乃同義。（考證從至字絕句，非也。）此義前人未發。又正義『如野羣奔』，野下蓋脫馬字。

後八年卒，謚爲文成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漢傳八作六，考表，良以高帝六年封，卒于呂后二年，在位十六年，則當是「九年」。』史、漢俱誤。

案下文徐廣注亦云：『文成侯立，十六年卒。』漢紀五、通鑑漢紀四並於孝惠六年書『張良薨』。則良在位十三年，與漢傳云『後六歲薨』合。據功臣表，良卒於呂后二年，如以實歲計之，則良在位十五年，此云『後八年卒』，亦不誤。子不疑代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文成侯立，十六年卒，子不疑代立。十年，坐與門大夫吉謀殺楚內史，當死，贖爲城旦，國除。』

案徐注稱不疑『坐與門大夫』云云，本功臣表。今表『大夫』下無吉字，漢表同。

從高帝過濟北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宋本、毛本帝作祖。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帝字並同。論衡紀妖篇帝作祖。果見穀城山下黃石，取而葆祠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史記珍寶字，皆作葆。』

案藝文類聚六、御覽三三及五一引見皆作得，『而葆』並作『寶而』。漢書、論衡、漢紀見亦皆作得。既言得，下又言取，於義殊贅，作見較勝。初學記四、御覽三一引葆亦並作寶，漢書同。據徐注，則作葆乃史記之舊。晝金縢：『無墮天之降寶命，』魯世家寶作葆，亦其驗也。

留侯死，并葬黃石冢。

王念孫云：『并葬黃石』下不當有冢字，此涉下文『上冢』而誤衍也。漢書作『并葬黃石』。藝文類聚地部、太平御覽時序部臘類及地部，引史記亦作『并葬黃石』。初學記歲時部引作『并黃石葬』。御覽時序部伏類引作『并黃石葬之』。皆無冢字。

案留侯上疑脫及字，藝文類聚、御覽三三及五一並引作『及死』，（漢紀作『及薨』。）蓋略留侯二字。論衡正作『及留侯死』。漢書作『及良死』，亦其證。王氏謂冢字誤衍，是也。論衡作『并葬黃石』，漢紀作『與石并葬』，亦其證。御覽三

三（即時序部臘類）引作『葬黃石，』非作『并葬黃石。』

每上冢伏臘祠黃石。

案御覽三三引石下有焉字。

然言有物。

索隱：按物，謂精怪及藥物也。

案孝武本紀：『常自謂七十能使物、卻老。』集解：『如淳曰：「物，鬼物也。」瓚曰：「物，藥物也。」』索隱釋物爲『精怪，』即『鬼物』也。與彼文物字同義；又釋爲『藥物，』蓋本臣瓚注。『藥物，』或謂草木之怪與？

至如留侯所見老人予書，亦可怪矣！

案困學紀聞二十：『東坡以圯上老人爲隱君子。』翁元圻注云：『東坡留侯論曰：「子房受書於圯上之老人也，其事甚怪。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隱君子，而出而試之。觀其所以微見其意者，皆聖賢相與警戒之義。世人不察，以爲鬼物，亦已過矣！」』

高祖離困者數矣。

考證：漢書『離困』作『數離困阨。』

案漢書『離困』作『離困阨，』不當出數字。

決勝千里外，

案重刊北宋監本外上有之字。高祖本紀作『決勝於千里之外。』（漢書高紀無於字。）余以爲其人計魁梧奇偉。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魁梧，丘虛壯大之意。』

索隱：『蘇林云：「梧音忤。」……小顏云：「言其可驚悟。」』

案漢書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師古以梧爲「驚悟，」則義與魁大不相屬，故又加一可字以增成其義。其失也鑿矣！今案「魁梧」皆大也。梧之言吳也，方言：「吳，大也。」後書臧洪傳：「洪體貌魁梧。」李注：「梧音吾。」蓋舊有此讀。「魁梧奇偉，」四字平列。魁與梧同義，奇與偉同義。應劭以「魁梧」爲「邱虛壯大之意，」是也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魁，大也。』說文：『偉，奇也。』又殿本索隱『音忤』作『音悟，』（疑據漢書蘇注改。）『驚悟』下有『於人』二字。

黃善夫本『驚悟』下亦有『於人』二字。

至見其圖，狀貌如婦人好女。

案論衡實知篇：『太史公之見張良，觀宣室之畫也。』史通論贊篇：『太史公曰：觀張良貌，如美婦人耳。』蓋引此文大意。漢書、漢紀三『好女』並作『女子。』記纂淵海五五引世家亦作『女子，』恐非其舊。

蓋孔子曰：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

索隱：『……又韓子曰：「子羽有君子之容，而行不稱其貌。」與史記文相反。』案韓子顯學篇：『澹臺子羽，君子之容也。仲尼幾而取之。與處久，而行不稱其貌。』索隱節引二句。仲尼弟子列傳：『孔子聞之，曰……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』索隱：『按家語：「子羽有君子之容，而行不勝其貌。」……今此孔子云「以貌取人，失之子羽。」與家語正相反。』(索隱單本。)所引家語，見子路初見篇，文全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索隱，韓子並作家語。蓋後人據仲尼弟子列傳索隱改之，家語『不勝，』韓子作『不稱。』則此索隱所引，明是韓子文矣。又索隱『相反，』黃本、殿本並妄改作『同也。』明是相反，何言同邪？